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13 年 10 月號

目 錄

1131001 有關第 106128116N01 號「散熱裝置」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1 年度行專訴字第 6 號）（判決日：111.8.10）.....	1
一、 案情簡介	1
（一）案件歷程	1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	1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2
（一）主要爭點	2
（二）智慧局見解	2
（三）法院判決見解	3
（四）分析檢討	4
三、 結論與建議	4
四、 附圖.....	6

1131001 有關第 106128116N01 號「散熱裝置」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1 年度行專訴字第 6 號）（判決日：111.8.10）

爭議標的：發明專利進步性

相關法條：專利法(106.1.18 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2 項、第 74 條第 5 項、第 77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2、4、5 同屬晶片散熱器之關聯性技術領域，三者之散熱器均具備電子晶片熱源、材質為金屬之散熱鰭片、冷卻管等構件，具共通性之功能或作用，又證據 4 及 5 都存在「可改變散熱裝置部分鰭片的材質，令散熱量大的鰭片採用高導熱材質(貴)，散熱量小的鰭片則採用低導熱材質(便宜)，達到節約成本目的」之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 4 及 5、及證據 2 第 5 圖之教示，透過例行工作及實驗，自能輕易將證據 2 第 1-3 散熱片群的「材質」及「寬度」依實際需求簡單修飾，從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故整體觀察證據 2、4 之組合或證據 2、5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一) 案件歷程：

系爭案「散熱裝置」申請日為 106 年 8 月 18 日，經智慧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專利舉發審定書審定「請求項 1~2、4、6~8 舉發成立；請求項 3、5、9 舉發駁回」。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

一種散熱裝置，包括：一第一散熱鰭片組；一底座，用以與一熱源熱接觸；一熱管，包括一第一熱管部以及連接於該第一熱管部之一側並向上彎折延伸之一第二熱管部，且該第一熱管部設置於該底座，而該第二熱管部穿過該第一散熱鰭片組；一第二散熱鰭片組，設置於該第一熱管部之上方；以及一第三散熱鰭片組，且該熱管更包括連接於該第一熱管部之一另一側並向上彎折延伸之一第三熱管部；其中，該第三熱管部穿過該第三散熱鰭片組，且該第二散熱鰭片組位於該第一散熱鰭片組與該第三散熱鰭片組之間；其中，該散熱裝置為一不包

括風扇之被動式散熱裝置，並供一氣流沿著該第一散熱鰭片組往該第二散熱鰭片組的方向通過，且該第一散熱鰭片組之一頂面與該底座之間的一最大垂直距離大於該第二散熱鰭片組之一頂面與該底座之間的一最大垂直距離，使得該氣流中之一上方氣流於通過該第一散熱鰭片組而帶走聚集在該第一散熱鰭片組及其鄰近處之熱能後不受該第二散熱鰭片組的阻擋，而該第一散熱鰭片組之一底面與該底座之間的一最大垂直距離大於該第二散熱鰭片組之一底面與該底座之間的一最大垂直距離，使得該氣流中一下方氣流不受該第一散熱鰭片組的阻擋而抵達該第二散熱鰭片組並帶走聚集在該第二散熱鰭片組及其鄰近處之熱能；其中，該第一散熱鰭片組、該第二散熱鰭片組以及該第三散熱鰭片組分別包括一第一鰭片材質、一第二鰭片材質以及一第三鰭片材質，且該第一鰭片材質、該第二鰭片材質以及該第三鰭片材質分別具有一第一導熱係數、一第二導熱係數以及一第三導熱係數，該第一導熱係數小於該第二導熱係數，該第三導熱係數小於該第二導熱係數；其中，該第二散熱鰭片組包括複數第二散熱鰭片，且部分該複數第二散熱鰭片之寬度係小於其它部分該複數第二散熱鰭片之寬度。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 主要爭點：

證據 2、4 之結合或證據 2、5 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 智慧局見解：

1. 證據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該第一散熱鰭片組、該第二散熱鰭片組以及該第三散熱鰭片組分別包括一第一鰭片材質、一第二鰭片材質以及一第三鰭片材質，且該第一鰭片材質、該第二鰭片材質以及該第三鰭片材質分別具有一第一導熱係數、一第二導熱係數以及一第三導熱係數，該第一導熱係數小於該第二導熱係數，該第三導熱係數小於該第二導熱係數(下稱差異特徵 1)；其中，該第二散熱鰭片組包括複數第二散熱鰭片，且部分該複數第二散熱鰭片之寬度係小於其它部分該複數第二散熱鰭片之寬度(下稱差異特徵 2)」之技術特徵，其餘特徵則可見於證據 2。
2. 惟查，由證據 4 第 1、3 圖及說明書第 28 段、或證據 5 第 1~4 圖及說明書第 5~7 頁所載內容可知證據 4 或 5 均存在“可改變散熱裝置部分鰭片的材質，令散熱量大的鰭片採用高導熱材質(貴)，散熱量小的鰭片則採用低導熱材質(便宜)，達到節約成本目的”之教示，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者基於前述教示，有合理的動機簡單修飾證據 2 之第 1、2、3 散熱片材質即可完成差異特徵 1。

3. 另由證據 2 第 5 圖及說明書第 58、59 及 65 段所載內容可知，引證 2 對由第 1 散熱片傳送過來的外部風流進行導流時，第 2 散熱片中的各鰭片設計為寬度不同，亦可達成對外部風流進行導流之效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簡單修飾證據 2 第 8 圖第 2 散熱片之鰭片寬度即可完成差異特徵 2。
4. 證據 2、4、5 同屬電子零件散熱器之關聯性技術領域，三者之散熱器均具備散熱鰭片、熱管等構件，具共通性之功能或作用，又證據 4 及 5 都存在“可改變散熱裝置部分鰭片的材質，令散熱量大的鰭片採用高導熱材質(貴)，散熱量小的鰭片則採用低導熱材質(便宜)，達到節約成本目的”之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當有合理的動機，簡單變更證據 2 第 2 散熱片的材質及寬度，從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故整體觀之，證據 2、4 之結合或證據 2、5 之結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三) 法院判決見解：

1. 參酌證據 4 第 1 圖及說明書第 28 段記載內容，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輕易參酌證據 4 之教示，將證據 2 第 1、2、3 散熱片材質依實際需求，經簡單改變後而輕易完成前述差異特徵 1；或參酌證據 5 說明書第 5~6 頁記載內容，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輕易參酌證據 5 之教示，將證據 2 第 1、2、3 散熱片材質依實際需求，經簡單改變後而輕易完成前述差異特徵 1。(參見判決書第 21~22、24~25 頁)
2. 證據 2 圖式第 5 圖及說明書對應段落揭露對由第 1 散熱片傳送過來的外部風流進行導流時，可將第 2 散熱片 42 的表面修改為不平行於第 1 散熱片群 17 與第 2 散熱片群 48 的排列方向型態，並具有經設計的特定的角度，證據 2 圖式第 5 圖並進一步揭露此種實施例態樣的第 2 散熱片 42 可被設計為不同寬度，是證據 2 說明書固未直接敘明其第 2 散熱片 42 為不同寬度，惟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滿足對特定來源風向之冷卻風進行導流之目的，應可參酌證據 2 說明書及圖式第 5 圖經簡單改變而輕易完成前述差異特徵 2。(參見判決書第 20~21 頁)
3. 證據 2、4、5 同屬晶片散熱器之關聯性技術領域，三者之散熱器均具備電子晶片熱源、材質為金屬之散熱鰭片、冷卻管等構件，具共通性之功能或作用，又證據 4 及 5 都存在「可改變散熱裝置部分鰭片的材質，令散熱量大的

鰭片採用高導熱材質(貴)，散熱量小的鰭片則採用低導熱材質(便宜)，達到節約成本目的」之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 4 及 5、及證據 2 第 5 圖之教示，透過例行工作及實驗，自能輕易將證據 2 第 1-3 散熱片群的「材質」及「寬度」依實際需求簡單修飾，從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故整體觀察證據 2、4 之組合或證據 2、5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參見判決書第 29 頁)

(四) 分析檢討：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是否具進步性之判斷，智慧局見解與法院見解並無二致，另對於原告“證據 2、4 雖同為散熱器，但實際上分屬「體積大散熱元件+被動散熱方式」及「體積小散熱元件+主動散熱方式」之不同技術領域”之主張，法院認為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係以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技術領域是否相同或相關予以判斷。判斷某一引證之技術內容的技術領域，得就應用該技術之物、原理、機制或作用等予以考量，因證據 2、4 均為電子零件散熱器之技術領域，兩者之技術領域具關連性。

三、 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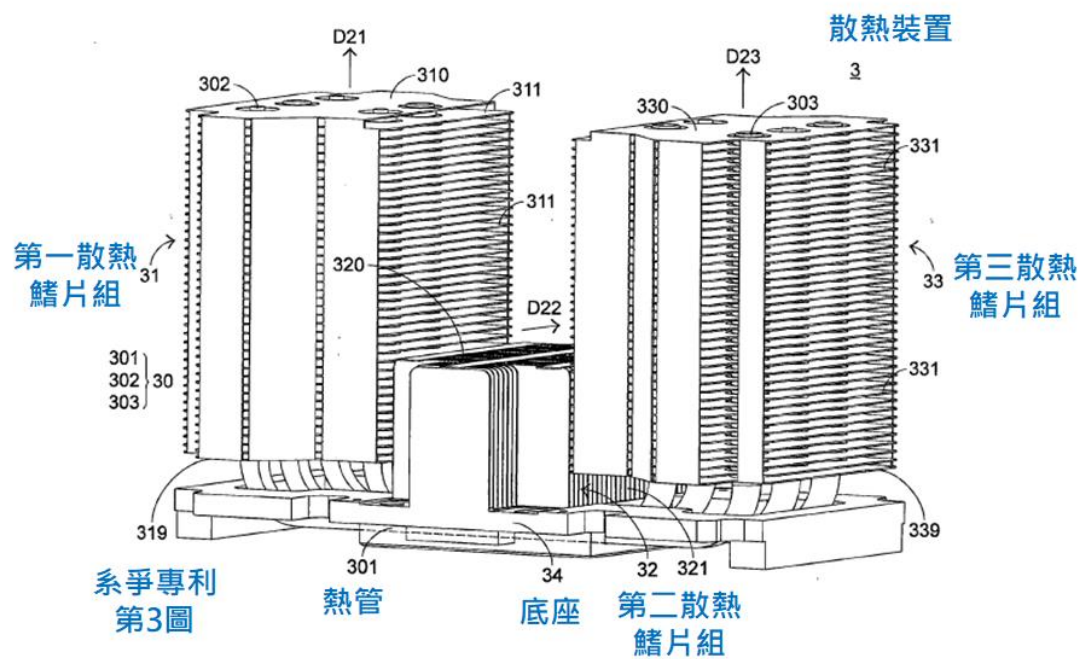
- (一) 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係以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技術領域是否相同或相關予以判斷。判斷某一引證之技術內容的技術領域，得就應用該技術之物、原理、機制或作用等予以考量。若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技術領域具有關連性，不宜即直接認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能結合該等引證，原則上，須進一步考量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教示或建議等結合動機，以綜合判斷其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該等引證之技術內容。
- (二) 本件舉發案自被提起舉發以來，被舉發人先後共提出 5 次更正申請，且舉發人亦對前 4 次更正內容陳述意見，所涉爭執內容均經雙方充分論述攻防，被舉發人 110 年 5 月 25 日所提之更正本(第 5 次)相較於前次更正本(110 年 1 月 6 日)之內容之差異在於(1)請求項 1 中增加系爭專利圖式所顯示之「部分該複數第二散熱鰭片之寬度係小於其它部分該複數第二散熱鰭片之寬度」之技術特徵，經查該加入之技術特徵與舉發人提起舉發時針對舉發證據中之證據 2 說明書第 58、60~62、65 段之底線標示段落有所相對應 (2)關於請求項 2、4、8 之更正僅為文字上之調整，並未涉及技術內容之變更，故上開更正本所加入之技術特徵並未逸脫原舉發證據 2 之內容。若依專利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案所伴隨之更正(非僅刪除請求項)經審查擬准予更正者，理應將該更正內容副本

交付舉發人表示意見，惟當專利權人不斷進行更正，實有遲滯審查之虞，且專利權人所提更正仍未逸脫原舉發理由及證據之內容，本件事證可謂已臻明確，爰依專利專責機關得依專利法第 74 條第 5 項之規定，逕予審查，而不再將該第 5 次更正內容副本再交付舉發人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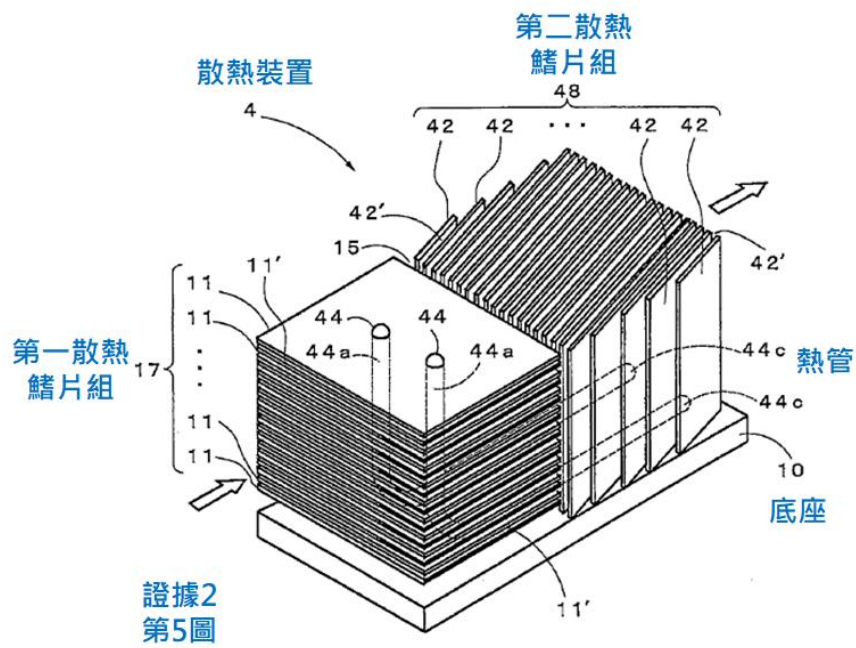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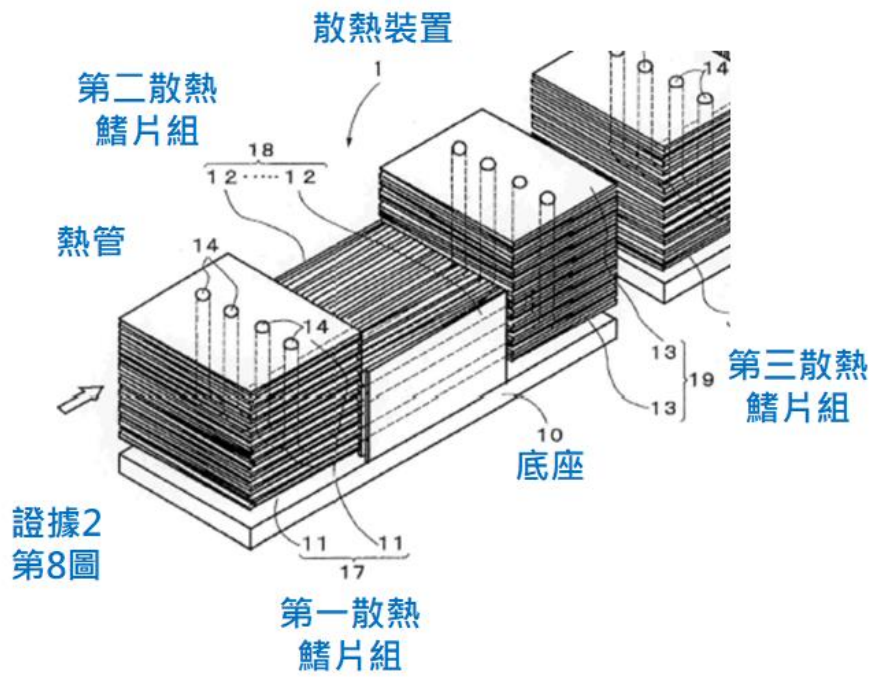
- (三) 本件舉發案即依前述處理原則並未再將第 5 次之更正本發交舉發人表示意見而據以審定，兩造對此並無異議，且業經訴願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並維持處分。

四、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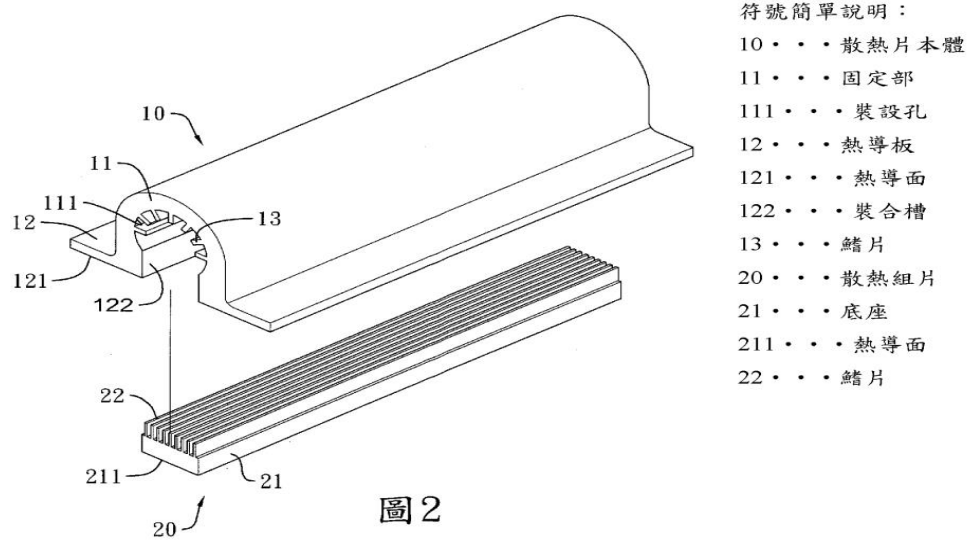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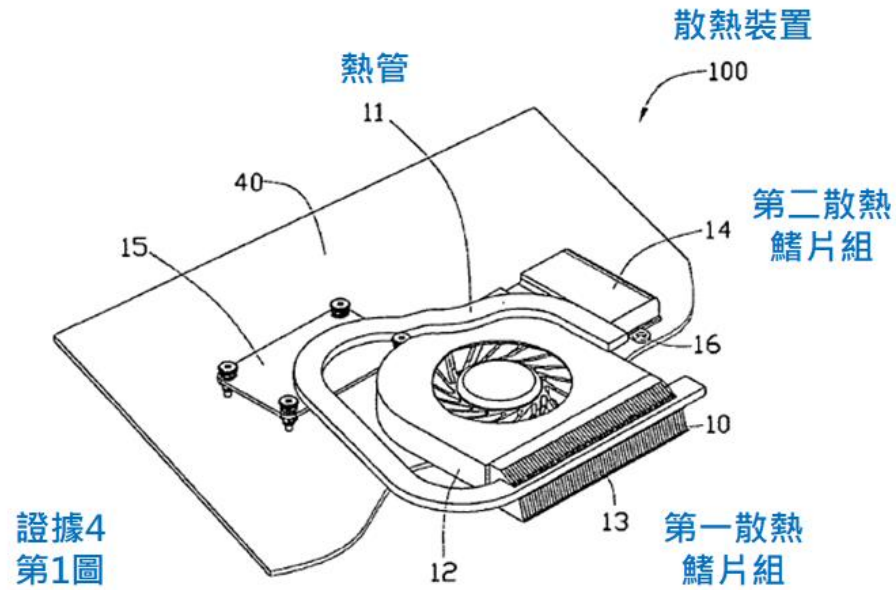
附圖 1 系爭專利代表圖



附圖 2 證據 2 第 8、5 圖



附圖 3 證據 4、5 代表圖



證據 5